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文件

中南大科字〔2021〕8号

关于印发《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管理办法》的通知

全校各单位：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管理办法》已经校学术委员会审议通过，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专著出版资助 管理办法

(2021年7月修订)

第一条 为了实现“学术兴校、科研强校”的发展战略目标，鼓励学术创新，培养中青年学术骨干，建设高水平、有特色人文社科类研究型大学，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学术专著出版资助基金从学校科研年度预算经费中安排，由科学研究部负责管理和实施。

第三条 获资助出版的成果须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符合国家政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对接国家重大战略，服务地方发展需求，聚焦重大理论和实际问题，立论正确、观点新颖、逻辑清晰，具有较高理论价值和应用价值。

第四条 出版资助基金按照自由申请、公平竞争、专家评议、择优扶持的原则安排和使用。

第五条 下列情况不得列入出版资助范围：

1. 教材、工具书、论文集、译著；
2. 教学或考试辅导性书籍，业务普及读物；
3. 其它不符合资助目的的成果。

第六条 资助条件

1. 申请者为本校在职在岗副教授及以下职称教学系列人员，独立撰写或作为第一作者撰写，作者单位必须标注“中南财经政法大学”；

2. 申请者必须是著作权人。著作权属多人时，需经其他人书面同意。

3. 申请者须完成全部书稿，专著总字数原则上不少于10万字，且无知识产权纠纷。

4. 申请资助出版的成果须是学术精品和原创性研究成果，达到出版水平，并已同有关出版单位签订出版合同(或协议、意向书)。

第七条 本项目每年评审一次，申请者必须填写《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申请书》，并附下列材料：

1. 书稿“前言”、“目录”、“内容简介”及“参考文献”；
2. 完整的书稿清样；
3. 出版合同(或协议书、意向书)；
4. 其它可反映申请者学术水平的佐证材料。

第八条 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的最高决策机构为校学术委员会。科学研究部负责确定出版单位范围以及对申请资助出版的学术专著进行形式审查，并组织专家对申请专著的学术水平、篇幅以及出版社资质等进行综合评价，报校学术委员会审定。

第九条 获资助出版的成果，须在扉页处明确标示“受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出版基金资助”字样，封面上方显著位置明确标示“中南财经政法大学青年学术文库”。

第十条 获资助者持出版费发票、出版合同等材料，到科学研究部、财务部办理有关审核报销手续。

第十一条 获资助出版的成果应在签订出版合同当年内出版。

第十二条 获资助者不得弄虚作假，应对其专著中使用的资料、研究成果和观点等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原《中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术专著出版资助管理办法》（修订）（中南大科字〔2014〕1号）同时废止。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校学术委员会授权科学研究部负责解释。